

莒南基础设施建设应收账款转让计划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临沂国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方：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金交所”）受理挂牌，金交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
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临沂国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73446579545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淮海路000826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凌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莒南基础设施建设应收账款转让计划

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金交所”）挂牌登记莒南基础设施建设应收账款转让计划。

（二）产品类型：【定向融资登记】。

（三）资金用途：【用于莒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四）认购起点：10万元起，按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五）产品总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

（六）产品最低成立规模：不低于10万元。

（七）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自然人或机构发行。

（八）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18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九）产品分期：本产品分期发行，分期成立。

(十) 产品成立日：每期产品认购完成当日为当期产品成立日，具体以发行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十一) 产品存续期：每期产品存续期均不超过【3】年，具体以认购协议签署为准。

(十二)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类别	金额（万）	6个月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A类	10（含）-50（不含）	8.6%	8.8%	9.0%	9.2%
B类	50（含）-100（不含）	8.8%	9.0%	9.2%	9.4%
C类	100（含）-300（不含）	9.1%	9.3%	9.5%	9.7%
D类	300（含）以上	9.4%	9.6%	9.8%	10.0%

认购期限：6个月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按照实际认购期限勾选）

(十三) 利息计算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利息=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期间天数/365

期间天数：指上一收益计算日（含）至本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但第一个“期间天数”指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成立后第一个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到期日（含）至兑付日（含）期间不计利息。

(十四) 产品兑付/付息方式：各期产品自成立日起每季度付息（每年3月8日、6月8日、9月8日、12月8日为付息核算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外，不支持提前偿付。到期日（含）至兑付日（含）期间不计利息。

(十五) 起息日：产品成立日当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六) 产品到期日：指产品自成立日起至存续期满的当日为到期日，具体以认购确认书的日期为准。

(十七)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利息。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八) 增信方式:

- 1、莒南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应收账款质押。
- 3、土地抵押。

(十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 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 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二) 认购成功后由发行方出具认购确认函予认购方。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200人)。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对上述认购方投资本产品有限制性规定的, 遵照其规定。

四、产品的终止

(一) 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 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二)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 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 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 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融资期限内, 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机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金交所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金交所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认购方须自行承担。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果、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的备案、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各期资金自成立日起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每年3月8日、6月8日、9月8日、12月8日为付息核算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发行方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其发布的认购确认函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足额应收债权、足额土地抵押以及保证人担保还款。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期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方到期兑付本期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期产品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产品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方的利益。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期产品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期产品按约使用。发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

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金交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期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方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支付收益向认购方还本付息。若发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认购协议》代表认购方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如受托管理人未依约履行其职责，本期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受托管理人向产品持有人披露

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发行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产品说明书；
- 3、其他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 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 5 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 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的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各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据实披露，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纸质文件通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公司官网公示。

认购方认购本期产品视为接受上述信息披露方式。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发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期产品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期产品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持有人可自行或者委托受托管理人向发行方和保证人

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期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持有人可自行或者委托受托管理人向发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行。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莒南基础设施建设应收账款转让计划】产品说明书签章页)

发行方：临沂国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